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雲騰

05
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55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葉雲騰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
13 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

15 葉雲騰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徐寶宏」、「吳頌恩」、「陳建仁」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5日起，以LINE暱稱「宏祥國際營業員-陳淑華」與王○○聯繫，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穩賺不賠，可經由匯款或面交儲值投資款項云云，致王○○因而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投資款共達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嗣王○○察覺有異，遂報警處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周旋後，假裝同意於113年11月14日16點30分許，至高雄市鼓山區翠華路與華安街口佯為交付投資款125萬元（由警方提供假鈔，已交還員警）。葉雲騰依「徐寶宏」之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宏祥現金投資存款收據」及「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實工作證，以此方式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各1紙，後於約定時間抵達上址，向王○○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王○○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警當場逮捕葉雲騰，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其所為

01 詐欺取財犯行始未得逞。

02 理由

03 一、按本件被告葉雲騰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均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05 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06 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7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08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9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10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院卷第96
13 頁、第1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於警詢證述之情
14 節相符（警卷第47至54頁），並有告訴人之報案資料、指認
15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遭詐騙經過之對話截圖與相關匯款證明
16 （警卷第55至57頁、第83至87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7 錄表暨扣押物照片（警卷第71至73頁、第89至83頁）、被告
18 與「徐寶宏」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5至27頁）可
19 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應
20 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5 罪。被告與「徐寶宏」、「吳頌恩」、「陳建仁」等人就本
26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如附
27 表編號4所示之工作證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收據，並持以向告
28 訴人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
2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30 另論罪。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3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而詐欺告訴人款項未

遂，該等犯行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二)被告已著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衡酌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固於本院坦承犯行，然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卷第10頁），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明知其行為涉及詐欺取財等犯罪仍執意為之，且原欲向告訴人詐騙之金額高達125萬元，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其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審理筆錄）、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物，或供被告與「徐寶宏」聯繫，或供其出示予或交予告訴人，業據被告於本院供述明確（院卷第96頁），而被告另於警詢中陳稱：我與告訴人面交時就是戴附表編號2所示耳機跟「徐寶宏」保持通話等語（警卷第12頁），堪認前開物品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01 (三)另關於附表編號3、6所示之物，雖非供本案犯行使用，然被
02 告供稱：附表編號3所示印泥是我的，是「徐寶宏」叫我買
03 的，這是客戶面交時，要給客戶蓋收據用的，而附表編號6
04 所示合作保密契約跟本案告訴人無關，但這是「徐寶宏」或
05 「吳頌恩」叫我印的，是面交時要交給客戶的等語（警卷第
06 12至13頁，院卷第96頁），自其犯罪模式觀之，足認前開物品
07 均係供犯罪預備之物，且屬於被告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四)至被告稱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8,000元係其其他工作之薪
10 水（院卷第96頁），又被告自稱並未因本案犯行拿到報酬
11 （院卷第96頁），且卷內查無事證足認被告於本案獲有報
12 酬。從而，就附表編號7部分自不宣告沒收，亦無犯罪所得
13 應由本院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1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著手實施事實欄
16 所載犯行，經警當場逮捕而洗錢未遂。因認被告亦涉犯洗錢
17 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
18 遂罪嫌等語。

19 (二)按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
20 （即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及其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
22 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
23 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
24 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洗錢防制法規
25 定之一般洗錢罪與同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
26 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
27 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
28 結」，即特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
29 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
30 遂與否與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
31 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

01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最
0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告訴人依員警之指導，備妥假鈔前往，而當告訴人將
04 假鈔交予被告後，被告即遭埋伏警員逮捕等情，業經告訴人
05 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警卷第52頁）。自前開案發情節觀之，
06 被告於取款時已遭警方鎖定，客觀上即無再將贓款層轉詐欺
07 集團其他成員而執行原定犯罪計畫之可能，即無從實行一般
08 洗錢罪中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所在等
09 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尚不足對維護特定犯罪之
10 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等法益形成直接危險，依
11 前揭判決意旨，難認其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自無從遽
12 以對被告以一般洗錢未遂罪相繩。

13 (四)綜上，本件難認被告亦涉犯修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
14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本應為無罪之諭
15 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家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簡雅文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葉雲騰扣案物品一覽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沒收與否
1	手機1支	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	有線耳機1個	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3	印泥1個	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4	宏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5	宏祥現金投資收款收據1張	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續上頁)

01

6	合作保密契約（謙昇股份有限公司）1份	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7	新臺幣1,000元鈔票8張	不沒收